

產學研究計畫管理費彈性調整 鼓勵教師產學合作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為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相關計畫，研究發展處日前修正「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」行政管理費收取標準，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（含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）委託產學研究計畫管理費將採總經費編列，原則上100萬元（含）以下者收取15%、超過100萬元至500萬元（含）者收取12%、超過500萬元至2仟萬元（含）者收取10%、超過2仟萬以上者收取8%。

研發長薛宏中說明，該處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擴大業務會議中，部分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建議，本校管理費之收取標準，可朝更彈性方向處理，其次鑑於近年來各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，逐漸將產業學合作視為可積極開發之資源，並藉以提升大學對社會之影響力；此外，產業亦對人才及特定技術解決方案需求激增。另政府部門委託案之管理費、公費編列比例因皆須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，目前除國科會專案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外，皆需專簽核准，為簡化流程，同時回應教師推動與執行產學計畫之需求，配合提升本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意願，特別參考各盟校相關計畫行政管理費收取標準與激勵措施，修正相關規定，感謝校長及行政副校長支持，將自公布日開始實施。期提升教師承接計畫意願，拓展財源之餘，更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聲望，回應社會需求，永續校園經營。完整資訊請至研發處網頁「法規／標準／表單」→「相關法規」處查詢。

2024/03/09